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侯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简历

侯克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信息档案处处长、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事业本部副总经理、新疆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洁威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疆车用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现拟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克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侯克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